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13/10/2014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上訴案第 616/2014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判決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行為構成了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並請求初級法院以獨任庭普通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獨任庭在第 CR3-14-0213-PCS 號普通刑事案件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1. 嫌犯 A 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罪名成立，判處 5 個月徒刑。
2.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暫緩執行上述徒刑，為期 3 年，緩刑期內須接受戒毒治療及由社工跟進。

3. 同時，判處禁止駕駛 1 年 6 個月的附加刑。
4. 根據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第 7 款所規定，嫌犯必須在本判決轉為確定起 10 日內，將或有的駕駛執照或同等效力之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否則構成違令罪；此外，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的規定，警告嫌犯尚在停牌期間內駕駛，將觸犯《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違令罪，並吊銷駕駛執照。

嫌犯 A 被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認為其經濟、家庭狀況符合《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規定的可以緩期執行中止駕駛執照的可接受理由。¹

檢察院對就上訴人 A 提出的上訴內容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該予以駁回。²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A sentença recorrida violou a lei em virtude de não ter aplicado a suspensão de execução da sanção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prevista no art.º 109º d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2. Na verdade, verifica-se que se encontram preenchidos os pressupostos de aplicabilidade deste artigo ao ora recorrente uma vez que este é motorista particular em part-time e que é nesta profissão que aufer o grosso dos seus rendimentos, necessários para o sustento do seu agregado familiar composto por ele, pelos seus pais e pelo seu irmão mais novo, ainda estudante.
3. Existem, assim, motivos atendíveis para que esta suspensão lhe seja aplicada.
Nestes termos,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e sempre com o Mui Douto suprimento de Vossas Excelências, deve, pelas apontadas razões, ser julgado 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 suspendendo-se a execução da sanção acessória da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aplicada ao recorrente.

²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O facto de o rendimento do motorista particular constituído o grosso do rendimento mensal do recorrente não deve ser agora valorada e apreciada uma vez não resulta como facto provado na sentença.
2. Segundo os antecedentes criminais do recorrente especialmente a data da prática do crime dos presentes autos, em 26 de Março de 2013, ocorrido no período de suspensão de execução da pena do processo CR1-12-0100-PCC, não se pode chegar conclusão que a simples censura do facto e a ameaça da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realizam de foram adequada e suficiente as finalidade de punição;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如下：

2014 年 7 月 24 日，初級法院判處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1 項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處以 5 個月徒刑，緩刑 3 年，並處以禁止駕駛 1 年 6 個月之附加刑。

嫌犯 A 不服上述判決而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在其上訴理由中、上訴人 A 認為被上訴的判決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 第 400 條第 1 款之規定，以及《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之規定，請求暫緩執行禁止駕駛之附加刑。

對於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我們認為明顯不能成立。

正如尊敬的檢察官在其上訴理由答覆中所闡述，上訴人 A 在被上訴之判決宣告之後方指出其是兼職司機，因此，我們認同原審法院在量刑時無可能考慮到此一情節。

此外，《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規定：

“一、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

.....”

司法見解一般認為《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中，尤其應考慮職業司機或以駕駛機動車輛賴以維生的違法

3. A necessidade de aplicação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tem por vista de acautelar as elevadas exigências da prevenção geral do crime de condução sob influência de estupefacentes ou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4. O tal fundamento deve ser rejeitado.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V. Excelências Venerandos Juízes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mantendo a douda sentença recorrida em íntegra.

人士，這是為了避免一旦實質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將影響彼等生存、生計的可能性。

然而，必須指出，以司機作為職業或以駕駛機動車輛賴以維生的情況只是一個考慮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而不是批准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的強制性規定；具體地說，法律並沒有強制規定，在對職業司機或以駕駛機動車輛賴以維生的違法者判處禁止駕駛的附加刑時，必須同時給予暫緩執行的准許。

更何況，在本案中，上訴人 A 不是職業司機，亦不是以駕駛機動車輛賴以維生的人士，其正職是地產中介人，月入澳門幣 20,000 元，其提出的兼職司機所賺取的金錢占總收入絕大部份，實在有違一般經驗和常理，難以叫人信服。

加上，正如被上訴的判決所載明，原審法院量刑時亦考慮了上訴人 A 的刑事記錄，綜合所有量刑情節實不足以構成《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我們看不見亦很難相信一旦實質對上訴人 A 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將會對其生計，甚至是生存帶來哪些嚴重的負面影響，以致必須考慮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的可能性。

最後，在此值得引述的司法見解還有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分別在第 603/2013 號及第 146/2013 號上訴卷宗中所作之裁判：

“因工作關係而需駕駛汽車並不是法院必須考慮並接納，從而決定緩期執行附加刑的理由，反而我們認為上訴人自己應該為自己的罪行給生計甚至家人帶來的不便承擔責任，而不是要這個社會的法律秩序為此後果付出代價。”

因此，我們認為在本案中不存在《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的適用理由，不應批准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綜上所述，應宣告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二.事實方面：

- 2013 年 3 月 26 日凌晨約 2 時 55 分，治安警察局警員在 XX 大馬路與 XX 街進行查車行動時，嫌犯 A 駕駛一輛編號為 MX-XX-36 之汽車行經上述路段。
- 嫌犯被警員截停查車，執行職務的警員發現其鼻孔沾有白色粉末，神情呆滯。嫌犯被截停後，向執行職務的警員承認其最後一次吸食毒品是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珠海一間卡拉 OK 內吸食 K 仔（即氯胺酮）。
- 上述氯胺酮是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所附表一至表四列明之毒品，嫌犯吸食之行為因而構成犯罪。
- 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故意的狀態下，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的影響下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並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相應之法律制裁。

另外，本院亦查明以下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並非初犯。
- 嫌犯在第 CR3-07-0205-PSM 號卷宗因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觸犯一項由《形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袒護他人罪，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被判處罰金澳門幣 8000 元，嫌犯

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繳付罰金。

- 嫌犯在第 CR1-11-0223-PCS 號卷宗因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觸犯一項由《形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被判處五個月徒刑，緩刑十八個月。該刑罰於 2013 年 5 月 3 日被競合到第 CR1-12-0100-PCC 號卷宗。
- 嫌犯在第 CR1-12-0100-PCC 號卷宗因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觸犯一項由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被判處 1 個月 15 日徒刑，緩刑 18 個月。該刑罰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與 CR1-11-0223-PCS 號案的刑罰競合，共判處六個月徒刑，緩刑十八個月。其後於 2014 年 3 月 6 日，其緩刑期被延長一年。
- 嫌犯聲稱具初中畢業學歷，職業為地產中介人及私人司機，每月收入澳門幣 20,000 元，需要供養父親及一名弟弟。³

未經證明之事實：

- 沒有。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所提出的唯一法律問題就是要求法院接受其作為兼職私人司機，需要扶養父親和一名還是學生的弟弟的情況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9 條所提到的“可接受理由”，以緩期執行中止駕照的決定。

我們完全同意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意見，雖然原審法院證實了上訴人的職業為地產中介人及私人司機，每月收入澳門幣 20,000 元，需要

³ 這種事實的表述有些不確定，讓讀者不能清楚知道原審法院究竟是證實了嫌犯聲稱這個行為，還是所聲稱的內容。我們想原審法院意圖想表達後者。

供養父親及一名弟弟，但是以司機作為職業或以駕駛機動車輛賴以維生的情況只是一個考慮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而不是批准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的強制性規定。即在對職業司機或以駕駛機動車輛賴以維生的違法者判處禁止駕駛的附加刑時，法律並沒有規定必須同時給予暫緩執行。

我們一直認為，《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是一個不確定概念，賦予法院在審理具體案件之中衡量所有的情節已得出符合這個概念的結論的自由，可稱此充分的決定自由為自由裁量權，上級法院只有在明顯不合理或者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才有介入的空間。

何況，在本案中，原審法院依照事實認為上訴人 A 不是職業司機，而僅僅是一個兼職私人司機，不符合《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可以隊中止駕照予以緩期執行的“可接納的理由”，這個決定沒有任何的可質疑的地方，應該予以維持。

基於此，上訴人的上訴理據明顯不成立。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必須支付上訴程序的訴訟費用，支付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同樣的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 年 10 月 13 日